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公 告

2023 年（揭榕应急危化）第 2 号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2015 年令第 79 号修改）规定，经企业申请，我局对揭阳市永大化工有限公司予以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（1 家）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抄送：局相关股室，地都镇应急办。

附件:

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(1 家)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许可经营方式	备注
1	揭阳市永大化工有限公司	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村水产站	储存经营（盐酸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 $\geq 30\%$]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贸易经营）（氨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 $> 5\%$ 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硫酸、氢氧化钠）	粤揭安经[2023]1001 号 (新办理)